

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东莞市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领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04 日）在 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期间有 19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 22 辆），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86.4%。东莞市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以上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治理超限超载 2024 年版）》（序号：C00007）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60%以上的，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决定。我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6〕02926 号），现已注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637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